**六年換照相關事宜：**

一、 職能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並更換執業執照，應備資料 如下：

1、 申請書一份(自行填寫), 申請書表單詳如附件。亦可至衛生局網站下載或至衛生局辦理時領表填寫

2、 2 吋照片兩張

3、 原執業執照正本

4、 公會在籍證明一份(由公會開立),在籍證明表單詳如附件

5、 個人學分數證明一份(從學分系統自行下載列印， 交公會核章) -6年120學分及相關規定請查照醫事人員執業相關規定

6、 規費參佰元整

二、 處理流程：將上述應備資料親送執業所在地(宜蘭縣) 衛生局辦理。

三、如果逾期未換照會有相關法條及罰鍰，請會員自行控管個人學分數足夠與否。